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除另有說明外，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

- (1)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轉換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根據第三份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已成為普通債項，並不附帶轉換權。
- (2) 由於可換股債券不再被視為可換股債務證券，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三次修訂。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王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